

話新法婚姻

修訂本

羅怡君著



勞動出版社出版
北京書店華東總分店總經售

PDG

目錄

一	方承良重婚犯了罪	劉蓮英不做童養媳	一
二	寡婦再嫁樂融融	買賣婚姻害月娥	三
三	婚姻大事倆相願	干涉強迫受處分	八
四	早婚惡習要禁止	年滿十八做新娘	二一
五	血親間結婚有規定	表兄妹結婚從習慣	二四
六	結婚有關終身幸福	健康檢查最爲緊要	二七
七	政府關心婚姻事	結婚不能忘登記	二九
八	夫妻互愛互敬	家庭幸福無窮	三一
九	參加工作各人有自由	家庭財產夫妻都有份	三四
十	夫妻姓名各自用	遺產互相可繼承	三七
十一	贈養老母理應該	打胎溺嬰犯重罪	三九
十二	私生子受到國家保護	任何人不能危害歧視	三三

十三	巧英不受晚娘欺侮	阿毛得到繼父愛護	三
十四	桂鳳不再受怨氣	明德堅持離了婚	三
十五	玲英離婚不能准許	阿龍夫妻破鏡重圓	四
十六	應德勝不盡丈夫責	王林弟懷孕要離婚	四
十七	革命軍人配偶離婚	婚姻法中另有規定	四
十八	血親關係永不斷	國英仍有親爹喚	四
十九	惠明撫養有着落	小鳳生活有保障	五
二十	嫁妝全部歸珊寶	有利生產不分店	五
二一	杏英不負還債責	菊花再拿生活費	五
二二	違反本法要制裁	少數民族當照顧	六

一 方承良重婚犯了罪 劉遵英不做童養媳

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一章 原則

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、男尊女卑、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。實行男女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權利平等、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。

第二條 禁止重婚、納妾。禁止童養媳。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。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。

第一條規定的兩點，一方面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不合理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，把家長包辦強迫、不把子女利益放在眼中、重男輕女的舊制度取消；另一方面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，男女婚姻自由，一夫一妻，男女權利平等，還要保護婦女和子女的合法利益。

第二條規定禁止重婚、禁止童養媳、寡婦可以結婚等，這些都是舊社會舊婚姻制度造成的不合理現象，多少年來，真是害人不淺，新社會一定要禁止。

這兩條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則，現在用例子來說明一下：

方承良和張雪娟在一九四〇年由父母之命結婚，感情平平淡淡。一九四四年方承良在朋友家與另一女子鄭建相識，二人來往幾次後，情投意合，馬上同居。上海人說起『同居』就是『姘頭』，講起來名聲難聽，後來方承良竟假造與張雪娟的協議離婚書，然後名正言順跟鄭建正式結婚，現在已生了兩個小孩。張雪娟曉得了這樁事情後，氣得不得了，和方承良爭吵幾次，結果雙方自己協議，由男人每月給她五斗米，婚姻關係仍舊存在。但是方承良起初每月還給她米，後來漸漸不給她了，而且也不到她那裏去。因此二人吵吵鬧鬧到法院裏來，法院裏調解幾次不成，最後就根據法律判決。判決的結果：一、方承良犯了重婚罪，而且假造離婚書，判徒刑一年，緩刑二年。二、方承良和張雪娟感情不好已經很久，根本沒有再和好的可能，因此決定二人脫離夫妻關係。三、方承良付她折實單位六百份，照顧張雪娟的生活。

這是因為方承良犯了婚姻法所規定的重婚的第二條緣故。第二條規定不但重婚禁止，納妾也不許可。有人容易把『重婚』和『納妾』混淆，在這裏要解釋一下。

所謂『重婚』是指和這一個女人結了婚，又去和另一個女人再結婚。『納妾』是平常所講娶小老婆，在結合時不舉行結婚儀式。

下面是關於童養媳一個例子：

劉蓮英，年齡十九歲，是個紗廠女工。在九歲辰光，因家裏窮苦，被賣給駱家做童養媳。童養媳的生活不是人過的，不是給婆婆打，就是給婆婆罵。好容易上海解放了，婆婆才待她好一些。但是她的男人駱貴道，仍舊性格暴躁，常常發脾氣罵她。因此劉蓮英一心想跳出駱家門，但她怕提出解除這頭婚約時，婆家要她歸還賣身錢；還要她拿出十年來供養她的生活費，叫她那裏有這許多鈔票還她呢？所以她一想到自己的婚姻問題，心裏就七上八落，吃飯做工都嘸沒心思。後來她聽廠裏女工委員說：『童養媳要脫離婆家就脫離好啦！用勿着貼還婆家鈔票！』這兩句話壯了她的膽子，就由女工姊妹們陪着到法院裏解決。

劉蓮英的阿婆和男人肚裏這樣打算：你要走就讓你走，不過當初買你的鈔票和十年吃飯的錢要還給我們。所以在法院裏進行調解時，他們母子兩人打定主意，一定要還鈔票。

大家想一想，這筆錢是不是應該貼還給婆家呢？我們說是不要貼的。因為這個婚約根本沒有效力，而且劉蓮英在駱家並不是白吃飯的，沒有做工前，她像牛馬一樣勞動。後來工廠裏做來的工錢，也是給駱家的。所以法律上規定不准婆家索取童養期間的生活費。（上）

二 寡婦再嫁樂融融 買賣婚姻害月娥

榮大紗廠女工委員袁大姐，替工人解決了一樁婚姻問題。事體是這樣的：布機間阿香是個守了將近七年寡的寡婦，前一年和布機間機匠賈隆昌很接近，漸漸的發生了感情。最近賈隆昌提出來要跟她結婚，她心裏很情願，但她的婆家娘家封建思想很濃厚。阿婆常在她面前講：『你做寡婦是命裏註定，安心點燒燒香，修修來世吧！』回到娘家，娘說：『你心裏勿要活裏活落，你生是王家人，死是王家鬼。』因此使她難以答應賈隆昌的要求。熱心的袁大姐曉得阿香的苦衷，就奔跑她的婆家和娘家，滿想打通他們的思想，那曉得幾次三番的奔跑，結果碰了一鼻子灰，兩個頑固老太婆，一點也想勿通。袁大姐等這個事情冷了一下，馬上動員阿香搬到工房裏來住，然後叫賈隆昌準備房子及日用東西，等到事情一舒齊，就陪他倆到法院裏公證結婚，一段婚姻就此成功。

袁大姐大膽、機智，這樣做法是完全合乎婚姻法規定的。有人說：『有些寡婦她本人不想結婚，而婆家硬要她結婚，是否可以呢？』那當然不可以，婚姻法規定

寡婦婚姻自由，她自己要結婚也好，不結婚也好，別人不能干涉她。

什麼叫『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』呢？請再看下面一個例子：

宋淑珍有一個女兒，叫宋月娥，年齡剛十八歲，在紗廠裏當養成工，人很老實，非常聽娘話。一天，有個隣居來替她做媒，開口就向宋淑珍說：『你要多少財禮，男家完全可以答應，要啥金銀首飾，你也儘管說。男家講過，等你女兒嫁過去，每月貼你一些錢，讓你好零用零用……』這一番甜甜的話，宋淑珍聽得非常落胃，她想：『本來嘛，女兒養得格大，那裏有白白送人家的。』於是這段買賣婚姻就算成功。這位媒婆藉此撈到一筆外快。宋月娥根本不懂買賣婚姻的害處，只好依從母親的主張。

娶她的陳阿根，開了一家小店，爲了結這次婚，除掉一些積蓄全部用光外，還措了一筆債。結婚兩個月後，經濟開始有點困難，又加上兩夫妻脾氣合不來，因此陳阿根常常發脾氣，感情就此弄得冷冰冰。有一次，爲了一點小事，陳阿根開口就罵：『觸那娘！全爲討了你，害得我手頭不靈活，生意虧本……。』月娥回嘴說：『是你要討我，又勿是我硬要嫁給你……。要罵罵你自家好啦……。』陳阿根一聽，

大罵說：『娶到的老婆，買到的馬，要騎就騎，要打就打，啥人叫你回嘴。』說罷，兩記耳光括過去，還狠狠地踢了幾腳。月娥不敢回手，哭回娘家去，朱淑珍聽女兒訴了半天苦，也陪女兒哭了半天。

我們看這段婚姻，錯就錯在月娥的娘跟那媒婆身上，她娘不應該把女兒當一樣東西賣出去，媒婆不應該爲了撈鈔票把人家婚姻大事當兒戲。在舊社會裏，因爲生活貧窮，有的人被逼得沒法子，才把女兒出賣。在如今新社會裏，有了工做，將來的生活是不愁吃不愁穿，爲啥還要拿女兒去換錢呢？再說陳阿根，思想本來很封建，這次花了錢，捎了債，娶了女人又不如意，生意又虧本，於是這口氣就出在月娥身上，這種情形是可以想像到的。月娥娘貪圖一些錢財，包辦了女兒的婚姻，害得女兒受苦，現在又懊惱又心痛。

這件事情也到法院裏去了，因爲看兩夫妻感情破裂得實在不能再和好，就讓他們離婚，另外把月娥娘和那媒婆教訓了一頓。（下）

三 婚姻大事倆相願 干涉強迫受處分

第二章 結婚

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，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

下面二段事實正可說明這一條法令。

川沙地方，有一個人叫蔡仁甫，在他十八歲時，由父母作主，和同鄉十七歲的奚鳳珍訂婚。當時蔡仁甫不大懂事，對婚姻的看法模模糊糊，因此沒有提出反對意見。今年，他二十二歲了，思想也進步起來，覺得婚姻有關終身幸福，應該出於雙方自願，不能馬馬虎虎。就向奚鳳珍的哥哥提出解約，她哥哥不能下決斷，便回去和奚鳳珍商量，那知奚鳳珍還是舊腦筋，認為解約是多少坍台的事體，死也不肯，就叫哥哥伴到蔡家去，強住在蔡家，哭哭啼啼的吵鬧，弄得大家都十分尷尬，蔡仁甫更走頭無路，眼看自己再用勸導的辦法，是不能解決問題的，於是請求法院來解決。

法院裏認為蔡仁甫的要求是對的，但奚鳳珍不肯，後經調解員幾次三番勸導，說明夫妻二人如果沒有感情，住在一起沒啥幸福可講，打通了她的思想，才解約。這件事情的解決說明了結婚須要男女雙方本人自願。

結婚是當事人的事體，可是偏偏有些人要採取強迫的手段。有一個人叫顏才女，今年十九歲，她的祖母和父親在一九四九年農曆十二月，二人自作主張，也不徵求一下顏才女的意見，就把她許配給胡小福子。親戚來吃訂婚酒時，顏才女才曉得這件事情，她又氣又恨，向祖母提出要解除這件婚約。她祖母跟父親一聽到她講這個話，就將她打了一頓。後來看看顏才女還堅持要解除婚約，就天天辱罵她。這種日子顏才女實在過不下去，就住到娘舅家去。有了親近的人，她膽也壯起來，向家庭婦聯請求與胡小福子解除婚約。這個事情一陣風吹到她祖母跟父親的耳朵裏，急得雙腳亂跳。一方面，急忙到人民法院告狀，說王遵才（顏才女的娘舅）破壞顏才女和胡小福子的婚約；一方面兩人怒氣沖沖趕到王遵才家裏，拍手大罵顏才女和王遵才，罵得旁邊人也實在聽勿進去。結果到法院裏去解決。

我們說顏才女的祖母和父親兩個頑固腦筋實在不對，婚姻本來要兩相情願，兩

個人不對頭，硬要湊在一起，這樣對啥人有好處？所以顏才女提出解除婚約是合理的、正當的。而這兩個頑固腦筋偏偏反對，用打罵等強迫手段來叫她不要解除婚約，而且還要反咬王遵才一口，這就是犯了妨害婚姻自由罪。

有人要問，胡小福子訂婚時候辦酒請客用脫鈔票怎樣算呢？是不是叫顏才女賠出來呢？我們說不必，這個婚約根本是無效的，而且結婚前要訂婚這一條婚姻法沒有規定，所以這個訂婚的手續是不必要的。同時訂婚鋪張浪費，也是舊社會的壞習慣，新社會不需要這一套，要顏才女賠出錢來，根本講勿通。胡小福子用掉這些錢，這是自己不好。

四 早婚惡習要禁止 年滿十八做新娘

第四條 男二十歲，女十八歲，始得結婚。

趙阿英是××紗廠女工，今年才十六歲，她和同廠同一車間的加油工李根寶很合得來。日子一長，就談起戀愛來。兩個人常常一淘出去看看電影，蕩蕩馬路，這個事情被阿英的後娘曉得了，她氣得半死，因為她腦筋很封建，認為自由戀愛是不體面，所以板起面孔教訓了阿英一頓，叫她馬上跟李根寶斷絕關係。阿英那裏肯呢，因此母女兩人吵得很兇。有一次後娘說：『我勿要你到廠裏去做工，替我蹬在屋裏廂。』這一下，可急壞了阿英，她跟李根寶一商量，決定到法院裏去公證結婚。於是二人也沒有跟工會裏女工委員商量一下，急匆匆地趕到人民法院公證處。法院裏工作同志看看阿英還像一個小孩子，就問她幾歲了，阿英老實地回答說：『我十六歲，李根寶十九歲。』工作同志笑呵呵地馬上說：『你年齡太小了，婚姻法規定女的要十八歲，男的要二十歲才能結婚，過二年，你倆再結婚吧！』李根寶急忙說：『不是我們忙着要結婚，她娘不許我跟她要好，而且不許她再做廠，要她蹬在屋裏』

庸。』工作同志說：『男女婚姻是自由的，做娘的不能干涉，如果有硬迫她的行為，法院會保護你們的。』聽了這一番話，二個人安心回家。

看了上面一段故事，有些人要講：『人民政府多管閒事，連結婚的年齡都要管一管。』其實，這不是政府故意給我們麻煩，這是政府關心人民的利益和幸福。政府規定結婚的年齡，爲的是要禁止早婚的惡習慣。

我們知道中國，一向流行早婚，在鄉下十四五歲結婚的不算稀奇，大家看過了『兩家春』的電影就曉得現在農村裏還有流行早婚。

在湖南有一對姓李的夫婦，結婚的時候，才十四五歲，那時還是一眼不懂事的小孩。過了二年，生下小孩來了。兩夫妻自己還是小孩子，怎麼會扶養孩子？加上爹娘身體發育沒有成熟，生下來的孩子又瘦又弱，所以接連生了三個，三個都死掉。同時這對夫妻結婚都是雙方父母包辦的，夫妻之間談不到什麼感情，那能會好好生產呢？

從以上這段故事中，我們可明瞭政府這樣規定有三個理由：第一，男人到了二十歲，女人到了十八歲，身體發育成熟，結婚以後，夫妻生活才會美滿。第二，父

母身體發育成熟身體好，生下來的孩子，身體也會健壯。有了健康的後一代，我們的國家將來就更會富強。第三，男女成年已後，自己有主張選擇對象，這樣結成的夫妻，才能和睦團結，才能好好生產，才能好好地撫養子女。這樣不但對夫妻兩方面有好處，而且對於我們子孫後代的健康，對於發展社會生產都是有利的。

如果有人沒有到結婚年齡就結婚，這種不合法的夫妻關係，政府是不承認，法律也不保障的。

五 血親間結婚有規定 表兄妹結婚從習慣

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結婚：

一、爲直系血親，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；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，從習慣。

二、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。

婚姻法上關於結婚問題，除掉年齡的規定外，還有兩種限制。一種是男女雙方親屬關係的限制，一種是男女任何一方身體健康方面的限制。先來說親屬關係的限制，因爲舉具體例子很難說明，下面只是寫出禁止結婚的範圍：

一、直系血親禁止結婚。甚麼叫直系血親？就是指生我出來的，如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，還有是本人生下來的如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這種叫直系血親，直系血親是不能結婚的，這不需再解釋了。

二、旁系血親，就是非直系血親，但是跟本人出身於同源，如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姐妹等。婚姻法規定有三種旁系血親不能結婚：一、兄弟姐妹不能結婚。